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
承辦人：陳柏翔
電話：02-27208889 1999轉274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0125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，相關條文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3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 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